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确认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正、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按照新审计准则制订了详细的审计计划，执行了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的反映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重大的异常差异，审计风险控制较低的风险水平。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按照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工作安排及时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认为：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04	37,500	2013-12-16	37,5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13	22,000	2014-12-23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21	30,000	2015-03-27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5-03-02	3,000	2015-04-03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4	30,000	2016-03-24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26	130,000	2016-12-22	65,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84,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87,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8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9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84,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87,5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1.7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97,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6,157.5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03,657.5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2016 年 3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赤峰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10 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对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元科技”) 在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本报告日,此担保未发生。

2016 年 10 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召开的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 65,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含对子公司担保) 数量为人民币 187,5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前述担保事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 [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基本完整、合理有效的，各项制度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关联方往来、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失效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条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因实施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759.66万股已全部行权完毕，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六、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科技”），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博元科技其他股东以持有的博元科技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为博元科技用于实施15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工程建设款贷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实施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境外银行融资成本相对境内银行有较大优势，外债的利率低于国内银行同类借款利率，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

#### **八、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及激励等制度的要求，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各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考核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激励作用，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薪酬议案。

#### **九、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加便利、高效地积极响应境外市场的需求，为境外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利用香港作为亚洲金融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的区位优势，在打造公司海外分支机构统一管理平台及对外投融资平台的同时，充分享受优惠税收政策，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根本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基于以上原因，对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异议。

#### **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同时可以有效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十一、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已审阅了贾双燕女士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贾双燕女士具备《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贾双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2017年4月25日